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2017 年 4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4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3、2017 年 5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原有的 251.5 万股调整为 244.2 万股，首次授予由原有的 226.5 万股调整为 219.2 万股，预留仍为 25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调整事项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孙春燕、冯超龙、刘程、程璐、孙华俊、金春耀、邵俊炜、陶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及激励对象桂鹏、叶青因未缴纳购股款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91 人调整为 181 人，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原有的 251.5 万股调整为 244.2 万股，首次授予由原有的 226.5 万股调整为 219.2 万股，预留仍为 25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系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限制性股票造成，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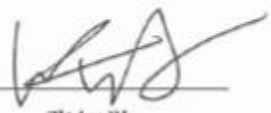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赵 东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